

电价扶持政策或点燃新能源汽车消费热情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近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确定对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扶持性电价政策,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电价,2020年前免收基本电费。

根据目前的情况,基本电费是大工业电价的组成部分,按月收取,计算方式为基本电价乘以用电变压器容量(用电量)。此次出台的电价补贴政策提出的免收基本电费主要针对大工业电价,居民家庭住宅、住宅小区等充电设施用电则继续执行居民电价。

免除基本电费

《通知》提出,对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价格优惠,执行大工业电价,并且2020年前免收基本电费;居民家庭住宅、住宅小区等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电价;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鼓励用户降低充电成本;各地要按照确保电动汽车使用成本显著低于燃油(或燃气)汽车使用成本原则,合理制定充换电服务费;在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向用户收取的电费、充换电服务费这两项收

费中,电费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价政策执行,充换电服务费由地方按照“有倾斜、有优惠”原则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此外,《通知》还要求,2020年前,各地要通过财政补贴、无偿划拨充换电设施建设场所等方式,积极降低运营成本,合理制定充换电服务费。今后,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充换电服务费逐步通过市场竞争形成。

“此次发改委对电动汽车出台的电价扶持政策,降低了消费者的养车成本,吸引更多的人选择购买电动车,从而带动电动汽车市场需求的增长,这有利于促进电动汽车产业化。整个电动汽车产业有望迎来爆发式增长。”中投顾问高级研究员李宇恒在接受采访时表示。

与此同时,《通知》还强调,将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配套电网改造成本纳入电网企业输配电价,电网企业不得收取接网费用,减轻电动汽车用户负担。

完善充电设施

自2009年以来,作为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尤其是电动汽车产业,早已是中国政府的公开目标。从2009年开始,各项政策都在给予该产业极大扶持,但是截至目前,“到2015年,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

车累计市场产销50万辆”的规划目标,依然遥不可及。

对于“概念火热,市场冷淡”这一现象,许多人都归因为电动汽车配套设备的不完善。

此次电价扶持政策发布后,有汽车行业内部人士表示,相比减免购置税、破除地方保护等政策,《通知》对电动车行业的影响相对较小。目前阻碍电动车行业发展的并不是电费,而是充电设施不完善,电动车充电电费的上下浮动对电动车行业冲击不大。

对此种言论,李宇恒认为,充电设施的不完善与电动汽车不成规模有关,如果电动汽车数量大幅度增加,充电设施也会成为众多商家眼中的“香饽饽”,能够带来较大的客流量。但是目前电动汽车购置成本相对较高,打击了消费者的热情。通过降低后续的养车成本来抵消前期购买汽车的负担,消费者在选择时或许会更偏向于电动汽车。电动汽车数量增长,有需求就会有市场,充电桩也将迅速地跟上。

降低养车成本

现阶段,国家发展新能源汽车并给予政策上的大力支持。7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发布,从加快充电设施建设,积极引导企业创新商业

模式、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应用,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破除地方保护等6个方面助推产业发展。

上述6条政策被称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国六条”,许多业内人士认为“国六条”扶持政策力度空前,含金量极高,对于整个新能源车上下游产业都是极大利好,尤其是充电设施建设有望率先迎来高峰期,600亿元市场加速全面启动。而下一步关键就是各部门打破“各自为政”的现状,加速落实。

即便如此,消费者对于新能源汽车认知的提升并没有转化成为实际的购买力。

在李宇恒看来,认清激活新能源汽车购买力的关键点尤为重要,“新能源汽车与传统汽车之间是替代关系,消费者会根据收入水平对比这两类车的性价比,虽然新能源汽车更环保,但是入手价格成为消费者购买的‘拦路虎’,想要激活新能源汽车购买力的关键点就是降低费用。虽然目前新能源汽车价格较高,一旦步入产业化发挥规模效应价格能够降下来,但前期仍需要政策鼓励电动汽车进入市场,对新入手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降低他们的养车成本。”

本期说法

法律干线

欧盟BPR法规持续发酵 纺织鞋服产品出口面临大考

本报讯 记者从广东省WTO/TBT通报咨询中心获悉,自今年初欧盟化学品管理局开始对欧盟市场的生物杀灭剂(BPR)进行强制统一管理以后,近日,BPR法规又有更新,按新法规要求,欧盟将整合生物杀灭剂产品使用和投放市场的规则,重新构建欧盟生物杀灭剂产品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这将是又一道影响广东乃至全国纺织鞋服等数十类产品出口的重大贸易壁垒屏障。

据不完全统计,广东省纳入BPR法规监管范围的产品年均出口欧盟总额近8000亿美元。BPR法规的实施,不仅对卫生农药相关生产及出口企业造成巨大冲击,也对须经生物灭杀剂处理的纺织、服装、家具、鞋类、皮革、厨卫产品、玩具、灯具、塑料橡胶、油漆涂料、机电产品数十类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据了解,生物杀灭剂的不合理使用,会引发人体发生过敏反应等健康危害,还会给环境带来极大的影响。目前,中国在纺织鞋服等工业产品中使用的防腐剂和抗菌剂,还没有建立统一的监管法规。欧盟BPR法规的实施,将使得活性物质许可和生物杀灭剂产品授权费用变得极其昂贵,不仅会给中国部分出口生物杀灭剂活性成分的化工企业增加额外负担,其影响范围还将扩大到中国在纺织鞋服数十类产品中使用抗菌剂和防腐剂的出口企业。

(沈洪)

东盟国家海关原产地退证查询 使出口企业损失惨重

本报讯 今年上半年,山东泰安检验检疫局共收到印度尼西亚海关原产地退证查询8份,涉及金额40万美元。

近两年来,印度尼西亚等东盟国家海关以真实性、正确性或产品是否符合原产地规则等为由,频繁对中国签发的中国-东盟自贸区优惠原产地证书进行退证查询,并采取暂缓给予关税优惠待遇、先行扣压货物、收取保证金或征税等措施,之后根据调查结果予以退税或其他处理,加之东盟方面不退还保证金等不规范操作,企业利益严重受损。为避免损失,部分企业不得不选择放弃自贸区关税优惠,支付大约货值10%的关税通关。退证查询由国际行政合作逐渐演变成印度尼西亚等自贸伙伴国拒绝给予关税优惠的隐性贸易措施。

在此,泰安检验检疫局提醒相关企业:加强对自贸区原产地规则的研究,确保原产地证书的签证符合自贸区原产地规则;增强守法意识和诚信意识,如实申报产品构成成分、价格等相关信息,确保签证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加强与客户的交流,及时了解进口国海关政策动向;选择信誉好、实力强的贸易伙伴,尽量减少和规避贸易风险。

(陈炜)

双反公示

墨西哥对高碳锰铁反倾销复审作出终裁

近日,墨西哥经济部国际贸易惯例总局函告中国驻墨使馆经商处称,墨方已于7月30日公布对原产自中国的高碳锰铁反倾销复审的终裁决议(涉案产品税号为72021101)。终裁决定终止对原产自中国的高碳锰铁的反倾销复审调查,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21%的反倾销税,自2013年9月26日起算,有效期为5年。

中国终止对日韩铜版纸反倾销措施

中国商务部4日发布公告,宣布自8月5日起终止实施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铜版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2003年8月6日,商务部决定自当年8月6日起5年内对原产于韩国、日本进口到中国境内的铜版纸征收反倾销税。2009年8月4日,商务部决定延长上述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5年。今年1月27日,商务部公告上述反倾销措施将于8月4日到期。在商务部公告规定的时限内,没有人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本报综合整理)

民间借贷实为高利贷 高额服务费不受法律保护

近年来,民间借贷市场迅速升温,一些民间借贷机构如雨后春笋般冒出来。这些机构虽是依法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却是打着投资咨询、理财服务等幌子高利息发放借款。近日,广西北流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由民间借贷机构借款给自然人的借贷纠纷。

该案的原告某投资公司与被告黄某经协商一致后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和《融资顾问服务协议》,在《融资顾问服务协议》中约定了融资顾问服务费,在《个人借款合同》中约定了借款利率、罚息、违约金。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不按时归还借款本金、支付相应利息及支付融资顾问服务费,原告遂诉至法院。

该案经法院审理后认为,《融资顾问服务协议》和《个人借款合同》分别约定融资顾问服务费和借款利息,实际是《融资顾问服务协议》在《个人借款合同》的基础上进行了补充,两者形成一个整体,约束于借款。根据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性

质,《融资顾问服务协议》约定的融资顾问服务费,实质为原告与被告对借款利息的补充约定,应依法认定原告所主张的融资顾问服务费为借款利息。

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六条关于民间借贷的利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4倍的规定,该案的借款利息,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进行计算。另外,对原告提出要求被告应支付罚息、违约金的主张,根据上述司法解释及相关规定,当事人同时请求借款利息和违约金、罚息的,以不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为宜。因借款利息已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4倍进行计算,故对原告主张被告支付罚息及违约金的诉讼请求,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杨燕)

今日普法



插图设计/王春瑞

“被遗忘权”和“链接费”重塑搜索引擎链接责任

■ 刘晓春

搜索引擎作为亿万网民接触和筛选网络海量信息的首选渠道,关乎其的任何变化都牵动着整个互联网行业的神经。而法律和政府对于搜索引擎及其提供链接服务的管理和规制,也常常跟随技术模式的创新而推陈出新。近日来,谷歌的两则新闻,体现了欧盟和西班牙新政对于搜索引擎服务商的重要影响,也实质上改变了相关领域的利益格局。

一则新闻是关于欧盟于今年5月推出的个人“被遗忘权”新规。根据此规定,个人可以向谷歌发出“移除链接请求”,提供相应的资料,要求谷歌在搜索结果中移除包含有自己个人信息的链接。据媒体报道,截至7月18日,谷歌已收到超过9万份移除链接申请,其中,谷歌批准了53%的请求,对于15%的申请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而对32%的申请予以回绝。

另一则新闻则是要求谷歌为链接内容付费。西班牙于7月下旬通过立法,规定谷歌等新闻搜索引擎网站在引用媒体内容链接时,必须向媒体付费,作为对引用媒体

内容的补偿。这一费用被简称为“谷歌费”,背后的推动力量主要是西班牙的媒体出版商,他们认为谷歌通过链接媒体的内容获取了大量广告收入,自己却未能从中分一杯羹。

第二则新闻自然会使人联想到先前广受关注的传统媒体狙击“今日头条”事件。尽管司法上尚无定论,但是,“新闻聚合平台”的法律责任和道德是非,已经成为世人瞩目的焦点。而关于第一则新闻,“人肉搜索”等网络新型行为带来的隐私曝光越来越困扰网民,个人信息的泄露和传播有可能直接威胁到人们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所以,尽管是远在欧洲的新政,其中体现的问题,却与我们近在咫尺。

不可否认,搜索引擎服务为个人和商家都带来了巨大的好处。人们通过搜索引擎,能够准确、快速、便捷地获取信息,而大量商家也把搜索引擎用来作为推广自己品牌的渠道,就像电话号码簿可以帮助客户更方便地找到商家一样,链接服务可以为内容提供者带来额外的流量和收益。但是,搜索引擎与传统广告投放模式同样存在本质区别。搜索引擎抓取的链接并未经

过被抓取者的同意,除非在代码中设置爬虫协议,否则都将按照搜索引擎服务商自行设定的规则展现在广大公众面前。如果这些被抓取的内容中包含有法律赋予私人的专有权利,比如著作权,那么搜索引擎这种扩大性的传播,就会带来法律和利益上的纠葛。

从中国现行法律来看,如果搜索引擎提供的链接内容本身违法或者侵犯了他人的权益,那么搜索引擎商有可能需要承担所谓的“间接侵权责任”。比如,如果链接的是盗版音乐、视频作品,或者链接的是诽谤他人的言论,那么,权利人可以向搜索引擎商提出“移除链接”的通知,如果搜索引擎商拒不移除,就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欧盟的“被遗忘权”和西班牙的“链接费”新规,却是更进了一步,从个人隐私权和著作权两个角度重塑了搜索引擎商的链接责任。即使被链接的内容并非侵权性内容,比如,是网民自行上传到特定网站的信息,或者是媒体网站自行发布的正版内容,谷歌也有责任在收到“移除链接”请求时予以移除,也有责任向传统媒体缴纳费用。究其实质,这些政策是在私人财产和公共领域之间

重新划了一条红线,扩张了私人权利的范围,而为搜索引擎施加了更重的责任。

这样的新规体现了立法者对于个人权利的关注,试图通过扩张个人权利的边界,来对抗技术发展对私人领域的威胁和吞噬。但是,这种扩张同样也需要反思和克制,对于信息和内容的私人垄断,一方面会遏制信息获取自由和言论发表自由,这些本是互联网发展的核心价值;另一方面,政府对搜索引擎商施加责任的规制模式,有可能使得“谷歌们”不堪重负,心力交瘁。如前所述,两个月收到9万份请求,谷歌作为一家商业公司,需要投入巨大的精力和成本对请求进行识别、筛选和法律意义上的判断,从这个角度来说,立法者和司法者同样有责任提供更加细致和可操作性的规则。在指导搜索引擎商的同时,通过确立更加人性化的规则来减轻商家的负担,节省社会资源,这本是政府的分内之事。

(作者单位: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

专家评法